

我国加密数字货币的法律规制困境与监管路径研究

赵珂初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北京

发布日期：2026年8月24日

摘要

加密数字货币诞生于对传统货币体系的反思，依托区块链技术为核心支撑，以去中心化打破了传统金融桎梏。加密数字货币的兴起既承载着金融创新的希望，也暗藏着市场动荡与监管博弈的挑战。本文以加密数字货币为研究对象，首先阐释其相关基本理论，明确其非法定货币的资产属性，进一步把握其去中心化核心特征。其次，文章通过剖析我国对加密数字货币金融监管的初步探索成果，重点分析了当前加密数字货币给我国所带来的法律规制困境，并对欧盟、日本、美国的差异化监管实践进行梳理。文章最后，从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税收征管与应对稳定币风险三方面，提出契合我国国情的加密数字货币法律规制路径，以期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迈向法治化进程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加密数字货币；法律规制；金融监管；国际实践；风险应对

Research on Legal Governance Dilemmas and Supervision Paths of Cryptocurrencies in China

Kechu Zhao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of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Cryptocurrencies originate from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traditional monetary system. Supported by blockchain technology, they break the shackles of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system via decentralization. While cryptocurrencies bring prospects for financial innovation, they also induce latent risks including market volatility and cross-border regulatory conflicts. Taking cryptocurrenci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elaborates on their basic theories, clarifies their asset attribute rather than legal tender, and identifies decentralization as their core feature.

文章引用：赵珂初. (2026). 我国加密数字货币的法律规制困境与监管路径研究. 法学年鉴, 1(3), 20–27.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24

It sorts out China's exist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practices and the prominent dilemmas of legal governance triggered by cryptocurrencies, and compares differentiated regulatory systems of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legal governance paths compatibl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from three dimensions: clarifying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optimizing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tackling stablecoin risks,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law-based governance of the socialist financi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Cryptocurrencies; Legal Governance;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Practice; Risk Preven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坚持科技赋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在中共中央“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与“金融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的双重部署下，加密数字货币已从边缘性技术实验上升为攸关国家金融体系构建与全球治理规则的战略变量。加密数字货币的“去中心化”设计在重塑跨境支付网络、改写金融中介逻辑的同时，也对传统金融秩序造成了直接冲击。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该报告系统部署了“完善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双支柱调控框架、统筹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的年度金融发展总体思路。近年来政府工作报告持续强调统筹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要求从国家层面健全数字资产治理体系、规范加密数字货币相关风险。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棋盘上，我们应牢牢守住金融体系与法律秩序的底线，为市场画出“红绿灯”。除此之外，我国还应积极参与全球加密资产的规则制定，把区块链技术的“可编程优势”转化为我国制度型开放的“可规则红利”，以期在更高水平上实现金融体系创新力与国家法治保障力的同频共振。

2. 加密数字货币的底层逻辑

2.1. 加密数字货币的定义

加密数字货币的定义尚未在国际上形成统一标准，其称谓与内涵随时间和技术发展不断演进，早期国际组织多以“虚拟货币”为其命名并界定[1]。欧洲中央银行早期将其描述为“不受管制、仅在特定虚拟社区流通的数字货币”，后又修正认为其虽非货币当局发行，却可作为法定货币的替代。反洗钱金融特别行动工作组则从功能角度出发，强调其交易媒介等功能，但仍不承认其法定货币地位。

随着认知深化，国际社会对加密数字货币的定义逐渐转向技术层面。本文参考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定义方式，认为“加密数字货币”是一种依托密码学技术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形成的数字形式资产。其发行、记录、转移与存储无需依赖传统金融中介或中央管理机构，以去中心化模式运行[2]。值得注意的是，加密数字货币仍属于“加密资产”的范畴，且是其中聚焦流通交易功能的部

分。当前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已形成共识，明确其并非货币本质，而是具备特定技术属性的数字形式资产。

2.2. 加密数字货币及其相关概念的属性辨析

加密数字货币是数字金融领域的特殊形态，属于非法定数字货币范畴。其核心依托密码学与区块链技术实现去中心化运行，价值由市场供需与社区共识决定，比特币、以太坊等均属此类[3]。此外，加密数字货币与其他货币的概念也存在明确界限。以法定货币和电子货币为例，法定货币由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具有法偿性，是整个货币体系的基准。而电子货币则是法定货币的电子化载体，如支付宝余额，本质与法币等值，依赖中心化金融机构运作。

数字货币则是更为宽泛的概念，涵盖法定与非法定两类，前者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是国家信用背书的法定货币数字化形态，后者即以加密数字货币为典型。虚拟货币则多局限于特定场景，如Q币、游戏金币，通常由中心化平台发行，流通范围受限，而加密数字货币可跨场景流通，且去中心化特征显著。可见加密数字货币不完全等同于虚拟货币，且独立于法定货币体系，形成独特的价值与运行逻辑。

2.3. 加密数字货币的运行特点

加密数字货币的运行始终围绕其技术本质与应用场景展开，既突破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桎梏，又面临新型治理挑战。对其特点的认知，需结合技术逻辑与法学视角，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的平衡中，构建适配数字经济时代的治理框架。

第一，从技术根基来看，加密数字货币最核心的特点是去中心化与加密安全。它不依赖中央银行或政府等中心化机构发行与管控，而是由全球分布的节点共同维护网络运行，这避免了单一机构垄断带来的风险[4]。同时，它运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哈希函数等密码学技术，用户的资产控制权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只有持有私钥才能发起交易，且用户交易信息一旦被验证写入区块链，就会形成不可篡改的记录，有效保障了用户资产与交易过程的安全。

第二，加密数字货币具有公开透明与匿名性相平衡的特点，这解决了传统金融领域的信任难题。其所有交易记录都会被公开存储在区块链这个分布式账本上，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区块链浏览器查询每一笔交易的详情，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转账地址等信息[5]。同时，在交易过程中，参与者以匿名的数字地址标识身份，而非直接关联真实个人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用户的隐私。不过这种匿名性并非绝对，在合规场景下，交易所仍需遵守 Know Your Customer（客户身份验证）等规定，实现了“透明可追溯”与“隐私保护”的动态平衡。

第三，加密数字货币还具备全球流通便捷性与价格高波动性的特点，这决定了其应用场景与投资属性。在流通方面，它不受国界、地域的限制，只要接入网络，就能与其他用户完成交易[6]。其全球流通性打破国界限制，跨境转账仅需数分钟完成，且手续费低廉，能够大幅提升资金流动效率。但另一方面，由于加密数字货币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规模相对较小，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关系、政策监管、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比特币曾出现单日价格涨跌超过10%的情况，这既让它具备了一定的投资价值，也伴随着较高的投资风险。

3. 我国对加密数字货币法律规制的初步探索

3.1. 我国加密数字货币差异化监管政策演进

我国通过区分法定与非法定加密数字货币属性，构建差异化监管体系。对非法定加密数字货币，秉持“禁易规则”划定监管红线。2017年以央行为首的七部委出台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明确指出：首次代币发行（ICO）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且公告中指出“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也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202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更加明确了虚拟货币的非法定货币属性，并将兑换、衍生品交易等全链条业务界定为非法金融活动。同时，文件中还将区块链技术合规应用与虚拟货币炒作进行区分，这也为产业创新预留空间。

以上海为例，上海法院2025年采用“境内委托、境外处置”的模式，将9万枚Fil币合规变现154.8万元。这不仅是上海法院在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中首次成功处置虚拟货币，同时也为虚拟货币的处置形成了司法范本。从否定比特币的货币属性，到明确相关金融业务属非法活动，再到打击境外平台境内服务与地下交易，推动“资金、技术、司法”协同监测体系，从而阻断风险传播。这也使得虚拟货币分类管控向精准化、常态化升级。

3.2.《反洗钱法》的修订与虚拟货币洗钱规制

在虚拟货币的金融监管中，我国聚焦交易炒作、洗钱等重点风险领域，依托政策立法构建监管防控体系。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反洗钱法》的修订明确了反洗钱的监督管理、义务及调查、国际合作、法律责任等要求。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第四十六条明确我国按国际条约或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将虚拟货币相关洗钱风险纳入规制。

2024年“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虚拟资产”交易纳入洗钱罪的认定范畴，为打击此类犯罪提供司法依据。金融机构依《反洗钱法》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控等工作，网信部门处置违规平台，公安部门严打犯罪。2026年2月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起诉熊某，上游贩毒人员通过其场外兑换Tether USD（USDT）跨境输送毒资，借助虚拟货币匿名性切断贩毒资金溯源，属于典型上游涉毒配套虚拟货币洗钱案件。从立法明确规制到多部门协同打击，我国通过精准举措筑牢虚拟货币风险防线。

3.3. 科技赋能加密数字货币交易监管

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我国以“科技赋能监管”为路径构建数字监管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穿透式监管”[7]。以技术创新突破传统监管瓶颈，通过机制协同强化治理效能，构建起动态防控体系。技术监管手段上，我国摒弃了以往“封禁为主、事后追溯”的监管模式，依托区块链的可追溯特性，全面应用链上穿透式监管技术与智能合约审计。金融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等机构的技术支持，实现对交易节点、资金流向的全链路可视化追踪。相较传统依赖平台报送的监管方式，识别精度提升80%以上。同时借鉴“监管沙盒”理念，在数字人民币试点中纳入风险评估，分阶段推进。

创新技术赋能金融监管以来，我国协同机制的融合治理成效显著。2024年落地的涉案虚拟货币跨境处置“北京样本”中，通过境内外合规联动，首宗案例即成功处置7000余枚涉案虚拟货币并实现资金安全回流。破解了长期存在的“扣押易、变现难”困境。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借助该模式，将6000余个USDT、2700余个TRONIX等多币种虚拟货币变现为近5万元法定货币，为被害人挽回损失。截至2025年8月，北京、浙江等地通过该技术协同模式处置的涉案虚拟货币已覆盖10余种主流币种，处置周期从以往的平均6个月缩短至不足45天，资金到账率达100%，有效堵塞了虚拟货币犯罪的“最后一公里”漏洞。此外，多部门形成联动机制，还会定期发布风险警示加强投资者教育，通过引导公众理性认知，保障金融

消费者权益。

4. 加密数字货币法律规制困境

4.1. “去中心化”引发的法律监管风险

加密数字货币的去中心化特质，从根本上解构了传统金融监管依赖的中心化权力锚点，催生了多重法律监管风险的交织困境[8]。以往的监管往往围绕银行、支付机构这类中心节点展开。但数字货币的分布式账本和去中介化运作，让交易不再受单一机构管控，让原本的监管框架面临“不知道该管谁”的困境。在加密数字货币交易中，既难以界定智能合约的开发者、节点维护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也无法通过传统许可制、牌照制实现事前的法律规制。这滋生了监管套利、跨境洗钱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部分平台借跨境运营规避属地管辖义务。

一方面，去中心化带来的匿名性与跨境性叠加，严重冲击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法律规制体系[9]。公钥与私钥的身份隔离设计使得交易主体溯源困难，混币服务、跨链转移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切断资金流向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2024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增加“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条款，将虚拟资产交易纳入洗钱罪规制。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异常交易”标准缺失、主观故意证明困难以及裁判尺度不一的困境。另一方面，全球监管协同严重滞后性于数字货币的跨境流动性，各国对其法律属性的界定从“虚拟商品”到“非货币性资产”尚未形成统一标准。这导致了各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在加密货币交易中，既无法形成统一的监管标准，又难以破解跨境执法难题。

4.2. 加密数字货币交易对我国税收制度造成冲击

加密数字货币能否纳入我国税收体系，核心难点在于其法律属性的界定模糊。从本质与职能来看，它并非由国家信用背书、中央机构发行的货币。因此缺乏稳定的价值尺度与普遍的流通手段，我国司法实践也一致否认其货币属性。但是否将其纳入税收体系需明确其资产类别，而现行规则难以精准定性。第一，加密数字货币虽符合资产“可控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要件，但其不具备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权利属性，因此难以归入无形资产范畴。第二，加密数字货币虽交易方式类似于金融资产，但却因缺乏底层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第三，加密数字货币的稀缺性与挖矿特性相近，但我国资源税的课税对象仅限法定自然资源，加密数字货币无法直接适用。这种定性困境使得加密数字货币难以融入现有税收体系，需对规则进行修改或扩大解释才能明确其征税依据[10]。

纳税环节的确定依赖于纳税主体、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的明确，而加密数字货币的特性使这三者均陷入困境。交易通过区块链点对点进行，钱包公钥仅加密交易信息却不关联真实身份，这导致纳税主体难以辨认。其全球流通性与匿名性进一步加剧了纳税义务发生地的确认难题，不仅国内地区间税收分配无据可依，跨境交易更因管辖权划分模糊成为逃税温床。同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价格波动直接挂钩，但交易匿名性使税务机关难以捕捉具体交易节点，加之当前依赖纳税人自主申报的制度，在加密货币交易信息极难核查的背景下，纳税环节的核心要素均无法有效确认，导致税制运行受阻。

应纳税额计算的困境贯穿于加密数字货币的全流程，根源在于定性差异与价值不确定性。在挖矿环节中（“挖矿”是指靠算力竞争记账资格，成功后赚新币），若视为资产增值则需确定计税时点，那么是按挖出时还是出售时的公允价值计算争议巨大。若视为劳务报酬或服务，则适用税率与抵扣规则各不相同，且系统奖励与手续费差异还进一步导致增值税征收范围混乱。此外，在加密数字货币兑换法定货币时，财产所得税的成本扣除也存在争议[11]。矿机、电费投入与市场价值来源脱节，按偶然所得征税

又因不扣除成本违背公平原则。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也因“非必然获利”的特性难以操作，这些争议都进一步导致了现有规则难以适配其价值形成与流转逻辑。

4.3. 稳定币的诞生及其风险挑战

在加密数字货币发展过程中，稳定币的诞生源于市场对“稳定交易媒介”的需求。早期加密货币如比特币价格波动剧烈，难以满足日常交易计价的实际需求，在此背景下，稳定币应运而生。从定义来看，稳定币是一类锚定法定货币、商品或其他资产，通过储备资产抵押或算法调节等机制，维持与锚定物相对稳定兑换比例（通常为 1:1）的加密资产，其中以锚定美元的稳定币最为主流。

稳定币的出现不仅解决了加密市场的流动性与稳定性问题，也带来了新的风险与挑战[12]。第一，现有的主流稳定币与美元 1:1 锚定挂钩，在高通胀或汇率波动的经济体中，居民更倾向于选择美元稳定币。这容易引发本币替代，削弱本国的货币政策传导效能，同时加剧美国货币政策的外溢影响。第二，稳定币与传统金融体系关联紧密，发行方若将储备资金大量投向短期融资工具，市场承压时可能引发流动性紧缩。且稳定币曾出现脱锚、崩盘情况，极端时或引发市场恐慌。第三，稳定币的发展也带来了全球数字货币监管框架碎片化，其跨域匿名属性与传统监管架构存在矛盾，极易滋生违法犯罪活动。

5. 加密数字货币金融监管的国际实践

5.1. 欧盟建立全球首个系统性监管框架

为解决区域内监管碎片化问题，欧盟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 27 个成员国及 3 个欧洲经济区国家全面生效。该法案采用分类监管思路，将加密资产明确分为电子货币代币、资产参考代币和其他代币三类。其中电子货币代币需锚定单一主权货币且发行人须为授权信贷机构或电子货币机构，资产参考代币则参考资产组合定价且对发行规模和交易量设限[13]。在市场准入方面，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需在欧盟设立实体并申请牌照，并对不同服务商提出了差异化资本要求。实施后，泰达币等不符合要求的稳定币被欧盟交易所全面下架，Circle 等合规机构获得牌照，其“技术中性、风险匹配”的原则已成为全球监管参考范本。

5.2. 日本金融厅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为了强化用户的保护机制，2024 年日本金融厅推出多项监管新政，形成了覆盖交易所、稳定币及去中心化金融的全链条监管体系。新规要求将用户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隔离、明确破产清算优先权，并将最低注册资本大幅提升，同时引入“加密货币买卖中介业务”模式。《稳定币发行法案》的出台要求发行方提供 1:1 法币储备并存放于受监管金融机构，同时允许将不超过 50% 的储备资产投资于短期国债等低风险产品。此外，日本还首次将 DeFi 平台纳入《虚拟资产反洗钱行动指南》监管，要求运营方完成合规注册，推动市场从散户主导转向机构化发展。

5.3.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转型

2025 年，美国加密监管实现历史性转向，从依赖司法打击的“执法时代”迈入框架构建的“规范时代”。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转型新任管理层撤销了对 Coinbase、Ripple 等的多项诉讼，成立加密工作组并推出“创新豁免”框架，为 DeFi 平台提供“安全港”规则。2025 年 6 月通过的《GENIUS 法案》，明确纳斯达克等主流交易所可上市比特币、以太坊现货产品，终结了长期的监管权限之争。此前阻碍银行参与加密业务的《SAB 121》也被废除，为机构资金入场扫清障碍。这也标志着美国正加速推动加密资产与传统金融体系的深度整合，意图确立全球监管主导权。

6. 我国加密数字货币的治理建议与监管路径

6.1. “去中心化”监管风险的破解思路

尽管我国在数字加密货币法律监管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去“中心化”仍带来监管主体模糊、跨境监管协同不足等风险。针对这一问题，本文认为在现有技术成果基础之上未来可从三方面发力。第一，依托现有监管基础，进一步明确智能合约开发者、节点维护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探索将核心开发者纳入过错推定责任框架。结合《网络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界定“矿工”“质押节点”的监管身份，破解“管谁”难题。第二，针对反洗钱，在现有司法解释基础上，应当细化“异常交易”的认定标准，借助区块链分析技术强化交易溯源，降低主观故意证明难度。第三，积极参与全球监管协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在加密货币法律属性界定上的沟通，探索建立跨境执法证据共享与资产追缴机制。逐步推进构建适配去中心化特性的法律金融监管体系，以平衡风险防范与金融科技发展的空间。

6.2. 加密数字货币税收难题的解决建议

结合我国对一般虚拟货币的征税实践与数字经济监管基础，解决加密数字货币税收难题的首要任务是明确其法律定位与征管路径[14]。一方面，本文认为可将“加密数字货币”界定为“特殊金融资产”。这既能够契合其具备可控性、收益性资产的核心特征，又能够通过补充条款区分其与传统金融资产的差异，避免了简单套用现有规则。在此基础上，依托我国成熟的数字税收征管技术，政府还可以在交易环节构建“平台备案+实名追溯”的金融监管机制[15]。这样既有助于破解匿名性带来的纳税主体识别难题，也能够与我国现有税收征管体系实现衔接。

另一方面，在计税方式优化上也需与风险防控同步发力，兼顾实操性与我国金融市场特点。挖矿环节可按“服务提供”性质计税，企业挖矿以出售时公允价值扣除成本计算应纳税额，个人非经营性挖矿按偶然所得征税，同时允许持续挖矿的进项税额累计抵扣，降低合规成本。而在交易环节则参照“以物易物”的逻辑，通过平台数据精准核算增值额，以避免重复征税[16]。此外，立足于我国金融稳定需求的基本国情之上，应暂不对持有环节征税，而是重点加强跨境交易监管，加强违法犯罪活动的金融防范。此外，还可以通过参与国际加密资产税收协作、共享交易数据防范逃税，同时设置适度税率，为相关技术创新预留合理空间[17]。

6.3. 关于稳定币带来风险的应对策略

当前我国数字人民币试点持续推进、香港《稳定币条例》已正式落地，在此基础上，应对稳定币相关难题需统筹好风险防控与发展机遇[18]。一方面，应优化监管理念，依托区块链溯源与AI技术搭建链上穿透式监管平台，重点监测跨链洗钱、异常资金流动。同时参考欧盟经验构建货币防火墙，限制非授权的稳定币境内流通，以维护货币主权。另一方面，需以香港为战略支点，推进离岸人民币稳定币试点，联动内地自贸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通过探索以人民币稳定币结算的跨境贸易，借助香港“RWA沙盒”机制，推动内地优质金融资产代币化，避免数字人民币“空转”[19]。此外，我国还应当积极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框架下稳定币规则的制定，推动确立“主权许可”原则，提升国际话语权。在明确稳定币财产属性司法解释的同时，还应当保障合法持有者的权益，形成“监管、应用、国际协作”的立体应对体系，助力数字人民币国际化突破。

参考文献

- [1] 程雪军.法律金融学视角下加密数字货币的风险监管系统构造[J].地方立法研究,2026, 11(1):73-92.

-
- [2] 王嘉瑶,王婷,袁文亮,朱俊武.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发展历程研究综述[J].计算机应用研究,2022,40(3):1.
- [3] 谭学想,曹丽红.加密数字货币的跨境贸易应用、风险与治理——以香港《稳定币条例》实施为例[J].河北法学,2026,44(8):105-122.
- [4] 赵磊.稳定币的类型化及其监管逻辑[J].交大法学,2026,(1):49-59.
- [5] 杨东,刘昭.加密数字货币的风险分类监管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3(3):74-84.
- [6] 齐爱民,张哲.论数字货币的概念与法律性质[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39(2):80-92.
- [7] 张明,包宏,王瑶.稳定币对国际货币体系的影响:基于货币流通域的分析[J].国际经贸探索,2025,41(8):88-103.
- [8] 邓建鹏,李铖瑜.加密资产属性的司法认定困境与理论重构[J].金融监管研究,2025(3):37-51.
- [9] 张晓宇.对数字资产征税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探析[J].国际商务财会,2023,(8):49-51.
- [10] 姜松,刘晓倩.加密数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机制研究[J].沿边金融研究,2025,1(4):43-74.
- [11] 黄智文.对比特币市场税收管理的思考和建议[J].税务研究,2018,(7):110-115.
- [12] 楼秋然.公司法与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历史回顾、理性反思与制度建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5):158-173.
- [13] 陈卫东,张明,李成威,等.全球货币治理:稳定币的影响、风险与对策[J].国际经济合作,2025,41(5):1-18+91.
- [14] 应玉冰.独立数字货币的增值可税性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20,25(1):26-33.
- [15] 张发林,姚远.金融安全困境的逻辑与实践[J].国际政治科学,2025,10(1):48-83.
- [16] Schilling L, Uhlig H. Some Simple Bitcoin Economics[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2019,106:16-26.
- [17] 胡耘通,齐淑芳.数字加密货币征税探究[J].财会通讯,2021,(10):168-172.
- [18] 曾北辰.全球加密货币监管政策变化对我国的启示[J].福建金融,2025,(8):44-49.
- [19] 杜洞光,罗立晗.数字加密货币、国家安全风险与中国的战略应对[J].外交评论,2026,43(3):131-154+169.